

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工作平等（就業歧視）申訴書

申訴人基本資料				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 字號	
服務單位		到 職 日		聯絡電話	
職 稱		離 職 日			
通訊地址					
代理人基本資料（無則免填）				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 字號	
服務單位		職 稱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申訴事實及 理由	(本欄位如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				
申訴違反 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_____歧視（例如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性別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婚姻…等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_____（請註明違反事項，例如懷孕、分娩、育兒、生理假、產假、陪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家庭照顧假…等）				
證明文件 (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契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-列出案件發生始末、事件發展之時間順序、相關證人……等等				
<b>注意事項：</b> 一、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皆予以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二、申訴人(代理人)確已瞭解本申訴書所附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」之各項內容，並同意提供調查使用，謹此聲明。					
申訴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（蓋章）：				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一

#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，應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特定目的

- (一)002 人事管理(特殊查核及其他人事措施)。
- (二)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- (一)識別類：
  - 1、C001 辨識個人者(包含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服務單位)
  - 2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包含身分證字號、證明文件影本)
- (二)特徵類：C011 個人描述(包含出生年月日、申訴違反事項 1、申訴違反事項 2)
- (三)家庭情形：C024 其他社會關係(申訴事實及理由)
- (四)受僱情形：
  - 1、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(包含到職日、離職日、申訴事實及理由)
  - 2、C062 僱用經過(包含到職日、離職日、申訴事實及理由)
  - 3、C063 離職經過(包含到職日、離職日、申訴事實及理由)

三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期間：本申訴程序調查存續期間。
- (二)地區：本國。
- (三)對象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但依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影響：

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，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特定目的所列各項業務，進而影響台端之權益。

一經本公司告知上開事項，台端確已瞭解本申訴書直接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、類別及使用方式，並同意本公司在上述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此聲明。

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